

# 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文件

齐政发〔2020〕29号

## 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齐齐哈尔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提升 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齐齐哈尔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提升营商环境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30日

# 齐齐哈尔市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提升营商环境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各项工作部署，补齐工作短板，持续不断优化提升全市营商环境，特制定如下措施：

## 一、继续深化商事领域改革

（一）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不断完善 2019 年上线运行的齐齐哈尔市企业开办“一网通”系统，实施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社保登记、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银行开户预约等事项线上“一表填报”，由企业提出申请，各审批部门信息共享，并行审批；开办企业时间由原来的 1 个工作日，压缩至 0.5 个工作日内办结。

（二）不断提高一网通办服务能力。申请人线上办理企业登记时，可以自主选择刻章单位、选择是否领取税控盘和发票、是否办理员工参保登记、是否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和银行开户预约等事项。申请人一次身份验证后，即可一网通办企业开办全部事项。具备条件时，实现企业在设立登记完成后仍可随时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办理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企业开办服务事项。

（三）优化线下开办企业流程。整合窗口，设立“开办企业

“专窗”，专门负责受理开办企业所有业务和发放装有所有办件的“服务包”。整合办理环节，可通过专窗一次提交申请办理所有企业开办业务，无需申请人跑多个部门窗口。各审批部门后台入住，并行审批，同时后台设专人协调督办各审批部门，把办理完结的营业执照、公章、税控盘和发票等所有办理结果装入“服务包”，在 0.5 个工作日内发给企业或按企业要求邮寄给企业。

（四）落实开办企业零成本。刻章费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由政府支付；商业银行承诺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开立银行账户；要把新办企业过程中发生的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及当年技术维护费用 440 元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由政府支付。

（五）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印章应用。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作为企业在网上办理企业登记、公章刻制、涉税服务、社保登记、银行开户等业务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继续推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积极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探索统筹推进电子印章应用管理。

（六）开发专利代理责任险等保险产品，降低创新主体的侵权损失。引导保险机构加大业务创新力度，围绕专利应用和维权开发专利代理责任险、专利执行险、专利被侵权损失险等保险产品，降低创新主体的侵权损失。

## 二、加快推进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

(七) 优化企业投资项目立项办理流程。依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黑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实行承诺制的通知》(黑政规〔2017〕25号),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黑龙江省2017年本)》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备案实行承诺制,并通过黑龙江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即时办理。

(八) 推行承诺即开工机制。按照《齐齐哈尔市工业项目“承诺即开工”及“帮办服务”审批改革实施方案》(齐环组发〔2019〕3号)的要求,对工业园区内的项目,在完成用地、规划、施工图审查、缴齐配套费后,可由所在区域政府出具项目办理承诺即开工的函,项目单位依规作出承诺后,由住建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出具项目开工联系单,项目即可开工建设。同时,相关责任部门依规对项目企业进行监督管理。

(九) 推进并联审批机制。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由牵头部门协调相关部门按照限定时间完成审批。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流程包括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用地批准等事项,由审批事项主管部门通过审批管理系统信息共享,判定是否需要进行审批;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流程包括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事项;施工许可阶段,主要流程包括消防设计审核确认、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建设项目审

批、施工许可证核发（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合并办理）等事项；竣工验收阶段，实行联合竣工验收，竣工验收阶段主要流程包括规划和用地、消防、人防、工程质量安全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事项。自然资源、住建、人防等部门对建设项目统一现场查验，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涉及的测量工作，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该阶段牵头单位为住建部门，配合单位为自然资源、人防等部门。

（十）**缩减工程建设项目备案范围**。对非必须招标项目施工单项合同 30 万元以下（不含 30 万元）、监理等服务类项目单项合同 10 万元以下（不含 10 万元）依据签定的合同直接办理后续手续。对需领取施工许可证项目，应按相关规定实行项目班子人员网上锁定管理。

### **三、进一步优化公共设施接入服务**

（十一）**规范简化报装流程**。按照“能并则并、能简则简”的原则，将用水报装精简合并为报装受理、确定用水方案（与施工图审核并联办理）、立户通水 3 个环节，办理时限为 2 个工作日；将用气报装精简合并为报装受理（与现场查勘和确定用气方案并联办理）、工程设计方案审查、验收通气 3 个环节，办理时限为 3 个工作日；将用热报装精简合并为报装受理、现场勘查（与施工图审核并联办理）、验收供热 3 个环节，办理时限为 3 个工作日。进一步明确统一报装资料，用水报装申报材料包括：《建

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管线综合规划图》共 2 件；用气报装申报材料包括：房照复印件、租赁协议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共 4 件；用热报装申报材料包括：《齐齐哈尔市供热负荷规划意见书》、管线规划图、采暖平面图、采暖系统图。地热供热的需提供材质报告和试压记录、测绘报告；用电实行“一证受理”制，有效降低客户临柜次数。

（十二）提升服务便利程度。进一步推进供水、燃气、热力市政公用服务单位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公开热线服务电话和服务承诺，公开新装用水用气用热投诉等服务办事制度，供水单位应提供水质、水压等供水信息。按照“一窗受理”的要求，整合分散设立的报装服务窗口，设立市政公用服务窗口，实施统一规范管理，负责报装受理事宜，为用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实现用户报装“最多跑一次”。相关市政公用服务提供单位要主动为客户提供报装接入技术指导，通过多种形式公开报装资料要求、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开通办理进度实时线上查询功能，减少报装接入过程中的不确定性。

（十三）加强验收监管力度。按照《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的实施意见》的要求，联合验收牵头部门建立协调统一的工程联合验收体系，指导建设单位先行完成供水、热力、燃气专业验收，将日常监管与竣工验收相结合，强化指导服务。建设单位承诺在一定时限内完成，经工程所在地政府

审核同意后有关部门可依据承诺进行联合验收。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要求建设单位进行整改，申请人未履行承诺情节严重的，应将建设单位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开展公用服务专项整治，供水、燃气、热力公用企事业单位不得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加快供水、燃气、热力服务领域改革，引入社会竞争，强化行业监管和社会监督，解决办事手续繁、效率低的问题，提高服务质量。

#### **四、促进不动产登记服务便利化**

（十四）以“互联网+”推进登记效率进一步提升。加强信息共享和应用，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将不动产与自然资源、住建、市场监管、民政、卫健、法院、公安、住房公积金及金融机构等实现信息数据共享。将权籍调查工作前移到土地收储出库环节，做到出库时权属清晰、界线准确，供地后相关资料进行内部共享，做到一张图纸跟到底。推行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协同互认。扩大不动产登记集成服务平台的应用面，开展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热力过户等关联业务联动办理。推行抵押登记与转移登记业务联办。涉企转移登记实现一环节办理，一个窗口完成受理、税费缴纳和领取不动产证。2020年底前，一般登记时限压缩到2个工作日以内，涉企转移登记、抵押登记业务（非批量业务）当日办结，不动产查封、注销抵押权、预告登记注销、异议等一般登记业务即时办结。开通鹤城在线APP线上登记申请功能，通

过网上申请、后台审核、现场核验、缴纳税费，实现不动产登记证书立等可取，不动产抵押登记、抵押注销登记等业务延伸到公积金中心、商业银行等服务机构银行服务点办理，查封登记、查封注销登记窗口延伸至人民法院办理。应用电子档案，推行抵押、查封登记无纸质档案办理。积极探索向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经纪机构、登记代理机构等开通互联网受理端口。

（十五）建立“企业管家”制度。取消企业之间存量非住宅买卖合同网签，企业申请不动产登记做到在一个窗口办理、交一套材料、90分钟内办结领证。落实小微企业登记费、相关税费减免，做到应减必减、应免必免。设置专岗对接涉企登记业务，专人负责业务指导、政策解读等全程服务，建立涉企业务台账，定期跟踪回访，及时了解企业的需求，提升企业满意度。

（十六）建立容缺登记制度。对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但次要条件或手续欠缺的不动产首次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抵押登记、注销登记等涉企不动产登记服务事项，经过申请人作出相应承诺后，不动产登记部门先予受理，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补正形式、时限和超期补正处理办法，申请人补正全部材料后，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及时出具办理结果意见，颁发《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

（十七）建立健全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和公开制度。在鹤城在线 APP 开设查询窗口，任何人都可以通过坐落位置查询不动

产的限制信息，为二手房交易等商业行为提供便利。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现场自助查询服务，市不动产登记受理大厅安放自助查询设备，权利人可以查询自己名下的不动产登记结果。分别建立不动产登记和土地测绘调查投诉热线，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网站公示“土地纠纷案件统计表”，及时向社会公开。完善全市地籍图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地籍图定期更新和信息公开机制，在承诺的时间内定期更新向公众公开的地籍图数据。实现不动产登记带图作业，不动产登记证配图打印。

## 五、不断提升税费服务质效

（十八）大力推广“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提供客户端、网页版、手机 APP 等多种涉税业务办理渠道，打造功能齐全、界面友好、操作简便的一体化网上办税平台。全面推进 197 个事项网上办税缴费，建立公开办税事项“全程网上办”清单，不断拓展网上办税事项，实现主要涉税事项全程在线自主办结。完善微信公众号功能，打造网上申报、信息查询、宣传辅导、通知提醒、咨询服务等多功能微信服务平台。全面推行发票线上申领、线下自取或邮寄送达服务，实现“即来、即领”的“不见面”办税服务。

（十九）不断优化现场办税缴费服务。推进办税服务厅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实现业务办理“窗口受理、内部流转、限时办结、窗口出件”的一站式办税服务，根据业务量和峰谷时间段合

理调配办税窗口，办税服务厅涉税事项提速至 1 小时内办结。推行延时服务、预约服务、错峰办税，实行首问责任制、一次性告知、领导值班、首席导税员等服务制度。深化税务简易注销改革，进一步压缩税务注销时间，符合即办条件的即时办结，适用一般程序注销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注销办理时间压缩至 9 个工作日内，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其他纳税人注销办理时间压缩至 4 个工作日内。

（二十）提高办税缴费便利化水平。持续优化办税流程，精简涉税资料，实现 90% 以上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推行新办企业涉税事项集成办理，实现企业开办涉税事项一套资料、一窗受理、一次提交、一次办结，推进车辆购置税和房地产交易“一窗受理、业务联办”，持续拓宽一次办结事项范围。压缩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业务办理时限，拓展升级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推行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简化省内跨区迁移流程，对无未办结涉税事项的纳税人在本省内跨区迁出实行即时办结。推行 24 小时自助办税服务，拓展自助终端办税功能，扩大自助终端布局及投放数量。

## **六、深化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改革**

（二十一）支持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对于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分散采购项目，在保证质量、服务及价格合理的前提下，鼓励采购人优先向复工复产的中小企业直接采购。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

或免缴社保资金、税款的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在疫情期间，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十二）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办事流程。压缩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缩短至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资金支付时间由收到发票起缩短至 10 个工作日内，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提高政府采购投诉裁决效率，将财政部门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压缩至 20 个工作日内，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提高合同备案时效，将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的时间，压缩至 3 个工作日内。

（二十三）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采购人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采购文件中应当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

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贯彻落实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首购和订购政策。

（二十四）减免政府采购相关费用。优化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鼓励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采购人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视供应商诚信等情况，鼓励通过保函的形式收取。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可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取消投标保证金。我市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鼓励免费提供采购文件。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暂未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纸质采购文件。确需收取费用的，采购文件售价应当按照弥补制作、邮寄成本的原则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以采购金额作为确定采购文件售价的依据。对

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规收取不合理费用的做法，一经查实，记入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记录。

（二十五）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的政府采购制度办法时，要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采取网上公开征集意见和建议或者组织座谈、听证会等形式，充分听取市场主体和相关行业协会商会意见，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出现排除、限制市场竞争问题，重点审查制度办法是否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条件排斥潜在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是否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行政审批或者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备案，是否违规给予特定供应商优惠待遇等。

（二十六）大力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推广应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搭建“银企”对接平台，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管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引导、鼓励金融机构扩大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信贷投放、降低贷款成本力度，切实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采购人要及时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方便金融机构识别合同有效性、真实性，提高金融机构放贷效率。

（二十七）逐步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为方便供应商提前了解政府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循“试点先行，分步实施”的原则，从2020年7月1日起选择部分市直预算单位开展公开采购意向试点，2021年1月1日

起所有市直预算单位实现采购意向公开（涉密信息除外）。采购意向由预算单位负责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齐齐哈尔市分网公开。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采购意向仅作为供应商了解各单位初步采购安排的参考，采购项目实际采购需求、预算金额和执行时间以预算单位最终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 **七、进一步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

（二十八）开展口岸收费清理工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省财政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全省清理口岸收费工作方案的通知》（黑财明传〔2018〕1号）要求，明确工作目标，建立工作机制，认真开展口岸收费清理工作。对于不符合收费管理规定的收费项目，依法予以取消；对超出标准的收费，坚决予以纠正；对不合理的收费标准，坚决降低。有关部门要对本系统所属事业单位及企业涉及进出口环节的收费进行清理规范，能取消的一律取消。暂不能取消的，属于政府定价、指导价的，降低收费标准；属于市场调节价的，创造公平竞争环境，通过竞争把收费标准降下来；属于独家经营的，加强监管，并逐步引入市场竞争；对进出口普遍缴纳的收费项目进行归并。

（二十九）建立口岸通关流程、收费和意见投诉服务“三公

开”制度。相关单位要配合口岸办公示的口岸通关流程、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清单，推进口岸收费目录清单之外不得收费政策落实。推进按照进出口业务流程公示口岸查验服务“限时作业”标准，精准界定通关准备、报关报检、场内转运、吊箱移位、仓储装卸、货物提离等货物进出口环节的起止作业时间。相关公示内容要统一样式和规格，在通关现场和黑龙江电子口岸平台予以公布，接受相关企业和社会监督。市口岸办组织开通并向社会公布通关口岸营商环境投诉服务热线 0452-2795289，各口岸查验单位要开通面向相关企业通关服务热线，建立意见投诉反馈渠道。

（三十）精简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各相关部门按照“能取消的取消，能合并的合并，能退出口岸验核的退出口岸验核，必须在口岸验核的全部实现联网”的原则；除监管证件因安全保密等特殊原因不能联网外，其余监管证件要通过多种形式实现联网、在通关环节比对核查。优化监管证件办理程序，2020 年底前无需安全保密的监管证件全部实现网上申报、网上办理。

（三十一）优化检验检疫作业。优化检验检疫作业，创新检验检疫方法，推进进口肉类指定监管场地现场快速检测技术工作室建设，加强口岸现场查验能力，提升口岸通关效率。

（三十二）加快鲜活产品通关速度。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优化鲜活产品检验检疫流程，做好出口申报前监管服务，对海关作业系统未抽中货物实现快速核放；对抽中需查验送检货物，缩

短抽样送检时长；开展无假日预约服务，压缩出证放行时长，加快鲜活产品验放速度。

（三十三）扩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推进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行政执法检查事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拓展到全部执法领域，建立健全“一单、两库”，即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选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以适当方式公开检查结果，逐步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管理为基础的监管机制，实现贸易公平公正。

（三十四）推广应用“提前申报”模式。大力宣传推广“提前申报”模式，鼓励企业采用“提前申报”模式申报货物，在货物进出境前提前向海关申报，办理单证审核，非布控查验货物抵达口岸后即可放行提离。推行“互联网+预约通关”模式，方便企业在海关正常办公时间以外办理通关手续。

（三十五）巩固和发展多式联运。研究制定陆铁、陆空、铁水等多式联运服务规则，加快建设多式联运公共信息平台，加强交通（航空）运输、海关、市场监管等部门间信息开放共享，为相关企业提供资质资格、认证认可、检验检疫、通关查验、信用评价等一站式综合信息服务。推动进出口集装箱货物在途、舱单、运单、装卸、换装等铁水联运物流信息自动交换共享。

(三十六)推行海关税收征管模式改革。推行企业自主申报、自行缴税、税费电子支付、税单自主打印、汇总征税、关税保证保险等税收征管新方式，引导企业出口原产地证书自助打印，实施属地纳税人管理改革，为企业提供与纳税工作相关的专业服务，让企业享受“先放行、后缴税”的通关便利，缓解企业资金占用压力，降低企业通关成本。

(三十七)推广应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大力推广应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和“互联网+海关”，帮助企业实现企业注册登记、舱单、运输工具、货物申报、税费电子支付、原产地证申领、加工贸易和减免税等更多申报业务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和“互联网+海关”办理，享受通关便利。

(三十八)支持指导企业取得认证。开展企业认证专业指导，建立优质企业优先培育库，加大海关高级认证企业(AEO)政策培训，培育支持符合条件的一般认证企业成为海关高级认证企业，享受优先审批权、优先办理事项权、重点项目绿色通道、减少查验等通关便利。

(三十九)落实跨部门联合检查。推进口岸设置联检查验场区，建立和完善口岸联检查验跨部门一次性联合检查机制，推进跨部门信息共享，实现指令对碰功能，统筹使用监管设施设备实施联合检查。海关主导对进出口货物、进出境人员携带货物开展

一次性联合检查；边检部门主导对进出境铁路列车、公路车辆和航空器开展一次性联合检查。

（四十）建立健全口岸物流应急处理机制。市口岸办协调属地口岸查验部门、仓储物流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共同制定口岸通关保障和物流运输应急管理辦法，切实保障舱单数据传输异常、网络作业系统运行故障、查验设施设备运转不畅时不影响进出口货物报关报检和发运提离。

（四十一）加强口岸查验智能化建设。要推进属地口岸和口岸查验部门建立出入境证件电子化和旅客自助式通关系统、车辆“一站式”电子验放系统，加大集装箱空箱检测仪、高清车底探测系统、安全智能锁等设备的普及应用力度，提高单兵作业设备配备率。口岸查验部门推进扩大“先期机检”“智能识别”作业试点，提高机检后直接放行比例。

（四十二）提供口岸查验执法必要保障。支持重点口岸联检查验单位整合内设机构，健全人员配置。支持口岸查验关检融合监管流程改革创新。积极为海关、边检、海事部门深化查验改革创造条件和提供必要保障，支持联检查验单位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执法服务和营商环境。

（四十三）建立健全口岸工作制度。充分发挥齐齐哈尔市口岸联席会议制度作用，会商研究解决口岸发展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建立国家法定节日口岸闭关提前预报和突发情况应急闭关立

即报告制度。完善口岸与口岸查验单位定期会商和研究重大问题协商纪要制度。建立协同清理口岸收费长效机制，推进落实口岸运行季度分析报告制度。建立健全口岸客货运量、整体通关时间压缩比和“单一窗口”主要业务应用率月统计报告和季度通报制度。

**（四十四）确保口岸安全高效运行。**口岸查验部门要建立健全口岸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和处置预案，全面落实安全防控措施。要加大对相关口岸查验及安防设备等硬件设施建设投入，进一步完善旅检、货检通关全程可视化留痕监控体系建设。口岸查验部门要在加强防控暴恐、应对突发事件、打击走私、打击骗退税、查处逃避检验检疫监管、反偷渡和制止假冒伪劣商品进出境等方面开展密切合作，提高口岸整体安防管控和处突水平，确保口岸运行安全、高效、畅通。

## **八、创新金融服务**

**（四十五）落实金融纾困政策。**指导银行机构积极运用好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按照“精准化、快速化”原则，加大支持复工复产、脱贫攻坚、禽畜养殖、外贸等行业支持力度。落实好稳企稳岗基金政策，重点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物流等行业困难企业以及吸纳就业多、资金暂时遇到困难的制造业中小企业发展。

**（四十六）提高企业融资可获得性和审批时效。**各银行机构

贷款审批中不得对小微企业设置歧视性条件。鼓励商业银行加大中长期贷款投入力度。优化风险评估机制，注重审核第一还款来源，减少对抵押担保的过度依赖。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新发放信用贷款占比显著提高。督促商业银行提高首次从银行体系获得贷款的户数。提前开展信贷审核，提高审批时效。银行应根据企业申请，在存量贷款到期前，提前做好信贷评估和审核，提高响应速度和审批时效。在企业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外部环境等未发生明显变化时，不得无故提出导致融资综合成本明显提高的新增信要求；不得以断贷为由提高贷款利率。银行机构要积极运用金融科技支持风险评估与信贷决策，鼓励开展线上审批操作，提高授信审批效率。对于贷款到期有续贷需求的，提前做好信贷评估和审核。将不动产登记系统接入银行机构，提高银行机构贷款审批效率。

（四十七）优化担保融资服务和信贷资金管理，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运用人民银行应收帐款平台，依托产业链核心企业信用、真实交易背景和物流、信息流、资金流闭环，为上下游企业提供无需抵押担保的产业链供应链融资。鼓励引导银行支持中小企业以应收帐款、生产设备、产品、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进行担保融资。银行机构要充分考虑民营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信用等级、风险程度，合理确定贷款利率。要认真执行“续贷”“循环贷”等政策要求，对符合条件企业严格做到“应续尽续”。进

一步缩短融资链条，清理不必要的“通道”和“过桥”环节，督促银行机构依法合规收费，清理规范企业融资中间环节费用。银行应在企业贷款合同或服务协议中明确所收取利息和费用，不得在合同约定之外收取费用。不得收取信贷资金受托支付划拨费，对于已划拨但企业暂未使用的信贷资金，不得收取资金管理费。对于小微企业信贷融资，不得在贷款合同中约定提前还款或延迟用款违约金，取消法人帐户透支承诺费和信贷资信证明费，确保有资金需求的企业以合理成本获得贷款。除存单质押贷款、保证金类业务外，不得将企业预存一定数额或比例的存款作为信贷申请获得批准的前提条件。不得要求企业将一定数额或比例的信贷资金转为存款。不得忽视企业实际需求将部分授信额度划为银行承兑汇票，或强制以银行承兑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替代信贷资金。不得在信贷审批时，强制企业购买保险、理财、基金或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等。

（四十八）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健全优化金融信用体系。支持企业发行企业债、公司债、私募债、中期票据等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引导金融机构支持我市债券发行和投资业务。充分利用好区域性股权市场，为企业提供优质专业的资本市场服务。通过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平台，拓展信息采集覆盖面，推动各类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主体信息互动共享，鼓励金融机构依托企业信用信息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引进和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市场公信力的资

信评级、商业征信等信用服务机构。推动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担保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与金融信用信息平台开展对接工作，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 九、持续优化法治环境

(四十九) 落实立案流程便利化。全力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2020年7月15日试行《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收退费管理方法》，通过案款管理系统，与数字法院有效衔接，实现诉讼收退费虚拟子账号一一对应，确保案款的规范化管理，通过建立管理的长效化工作机制，提高司法服务质效。

(五十) 完善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体系。重新签订《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向市诚信办推送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高司法程序质量指数。

## 十、加大劳动力市场监管力度

(五十一) 规范劳动力市场活动。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方式，对人力资源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加强人力资源市场诚信建设，将用人单位个人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机构的信用数据和失信情况纳入市场诚信建设体系，实施分类监管。

(五十二)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重点提高建筑、餐饮服务等行业及小微企业的劳动合同签订率和

履行质量。加强对劳务派遣的监管，规范非全日制、劳务承揽、劳务外包和企业裁员行为。推进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以非公有制企业为重点对象，依法推进工资集体协商，不断扩大覆盖面、增强实效性。建立健全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工会和企业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等企业代表组织的三方机制，健全县级三方机制，根据实际需要推动工业园区、乡镇（街道）和产业系统建立三方机制。联合推动企业与职工就工作时间、工作条件、劳动定额、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保险福利、休息休假、女职工特殊保护等开展集体协商，订立集体合同。

（五十三）依法保障职工基本权益。推动落实企业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依据相关政策每二到三年调整一次最低工资标准，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过程中，稳慎把握调整节奏，兼顾提高低收入劳动者工资水平和统筹考虑企业人工成本因素，逐步提高低收入职工的工资底线。在各类型企业全面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制度，扩大中等收入职工的比重。每年发布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为企业确定工资水平和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提供参考。健全工资支付保障机制，认真落实工资支付规定，健全工资支付监控、工资保证金和政府应急周转金制度，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的监控，健全多部门综合治理机制，实行行政司法联动，保障职工特别是农民工获得劳动报酬的权益。保护职工休息休假的权利，落实职工带薪年休假规定，加强对企业带薪年休假落实

情况的监督检查，落实国家关于工作时间的规定，规范特殊工时制度的审批管理，督促企业按照法定程序安排职工加班加点工作并依法支付相应报酬。保障女职工劳动权利，加强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最大限度地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保障职工享受社会保险的权利，依法办理参保登记，努力实现法定人群全覆盖。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确保基金安全。继续完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切实提高社会保险经办水平。

**（五十四）健全劳动关系矛盾调处机制。**全面推进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建设，大力提高监察执法效能。创新监察执法方式，规范执法行为，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利用“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手段，强化对突出问题的专项整治。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效能建设，完善争议多元处理机制，创新办案方式，促进争议纠纷在仲裁环节中终结。规范企业、商会（协会）、行业、乡镇（街道、社区）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不断加强与基层人民调解组织的沟通协作，形成多层面、广覆盖的调解组织网络。

## **十一、进一步扩大市场开放度**

**（五十五）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外贸企业转型升级，进一步缩小贸易顺差，一般贸易提质增效，继续推动外贸主体做大做强；优化贸易结构，提高贸易发展质量和效益；促进均

衡协调，推动贸易可持续发展；培育新业态，增添贸易发展新动能。

（五十六）优化对口合作工作。建立横向联动、纵向衔接、定期会商、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构建政府、企业、研究机构和其他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多层次、宽范围、广领域的合作体系，形成常态化干部交流和人才培养机制；我市与广州市对口合作取得实质性成果。

## **十二、进一步提升创新活跃度**

（五十七）大力推行大型科研仪器和科研基础设施共享机制。积极鼓励我市相关单位将非公共财政出资购置、新建的以及20万元以下的科研仪器与设施，参与开放共享。我市由公共财政资金全额或部分出资新购、新建的科研仪器与设施，其产权所有单位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市科技局报送其名称、类别、型号、应用范围等基本信息。市科技局汇总整理后，统一报送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纳入省共享平台统一管理，签订共享合作协议，履行相关义务。鼓励中省直单位及国防科研单位在不涉密条件下开展科研仪器与设施向社会开放服务。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专家共享服务考核评估结果对省共享平台加盟单位给予共享补贴。

---

抄送：市委办公室。

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

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印发

---